

开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开政复〔2025〕102号

申请人：何先俊，

被申请人：开阳县自然资源局，住所地：开阳县开州大道140号，联系电话：0851-87251323。

法定代表人：袁长春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开林罚决字〔2025〕第4-8号），当面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采用普通程序审理。2025年2月25日，因情况复杂，本案审理期限依法延长三十日。2026年1月30日当面听取申请人的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未查明事实，认定我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期间，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采伐云开街道温泉村河底下组罗茶园、南冲消洞；黄南冲消洞；刘茶园处马尾松32株。采伐原木材积18.6870立方米，立木蓄积29.709立方米，森林类别为商品林，

地类为乔木林。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 1. 责令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原地补种树木 95 株; 2. 处罚款 20181.96 元。

本人不服该处罚决定, 2025 年 5 月本人确实有采伐行为, 但仅依据黄[]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范围采伐了黄[]家位于南冲消洞处约 10 余株马尾松, 并且已经付了一千余元给黄[]支付木材钱。并未采伐罗[]家茶园处马尾松以及刘[]家茶园处马尾松, 并非无证采伐。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 与实际不符。该处罚决定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现特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在听取意见时称, 申请行政复议的目的是为了追回和案外人付[]合伙投入的本金。

被申请人答复称: 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开林罚决字〔2025〕第 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案件经过

2025 年 9 月 18 日, 云开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接到举报, 何先俊在云开街道温泉村河底下组刘[]、罗[]、黄[] 3 户林地里滥伐林木。2025 年 10 月 28 日我局对其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何先俊砍伐了云开街道温泉村河底下组刘[]林地里 10 棵马尾松, 蓄积 8.5013 立方米、罗[]地里 13 棵马尾松, 蓄积 9.5582 立方米、黄[]林地中的 9 株马尾松, 蓄积 11.6495 立方米。共计 32 棵马尾松,

蓄积 29.709 立方米。没有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属于滥伐林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2025年10月28日，我局将该案移送至开阳县公安局，当天开阳县公安局作出《关于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移送何先俊涉嫌滥伐林木案的意见》：其行为不具有破坏防风固沙、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等情节。根据刑法谦抑性原则，建议我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二、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2025年10月28日开阳县公安局作出《关于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移送何先俊涉嫌滥伐林木案的意见》，我局对其行政立案查处。

自然资源局在调查取证核实过程中，何先俊本人分别在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1日的三次笔录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5年9月28日经申请人现场指认，他在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清理了罗[]茶园、南冲消洞、刘[]茶园、黄[]户南冲消洞处马尾松风灾木。所有询问笔录、伐桩每木检尺记录表等文书申请人均按签字手印表示认可。2025年12月4日我局向何先俊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现行告知书。2025年12月15日，我局向何先俊留置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整个办案过程充分保障申请人何先俊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2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贵州省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5项5档的规定：“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1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幼树800以上1000株以下的；（二者皆有且合计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以二者中较严重的一类计算档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开林罚决字〔2025〕第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即：1. 责令2026年4月28日前原地补种树木95株；2. 处罚款贰万零壹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20181.96元）。何先俊在本案中不具备减轻处罚的情节，处罚金额适当，且在法律规定标准范围内。另自然资源局在办案程序合法，履行了相关的告知义务和送达程序，整个办案周期未超出法定权限。

三、何先俊申请行政复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何先俊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称2025年5月本人确有采伐行为，但仅依据黄■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范围百采伐了黄■家位于南冲消洞约10余株马尾松，并且已经付了一千余元给黄■支付木材钱。并未采伐罗■家茶园处马尾松以及刘■家茶园处马尾松，并非无证采伐。自然资源局经过调查核实，申请人所砍伐的黄■家位于南冲消洞没有办理采伐证。2025年9月29日黄■在询问笔录中也明确表示：“我石岩

转堡处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南冲消洞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并且何先俊本人在2025年9月26日的笔录中承认罗[]和黄[]两家是他一人清理的，其他的都是他和付[]（已另案处罚）合伙清理的。在2025年10月10日第二次笔录中何先俊承认他知道罗[]家和黄[]家南冲消洞是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在2025年10月11日第三次笔录中申请人承认他知道没有办理采伐证采伐是违法的。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勘验、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因此何先俊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称与我局调查的案件事实相悖。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1日，申请人向开阳县云开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委托书》，委托其进行本辖区范围内的林业行政处罚，并载明该委托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

2025年5月11日，开阳县云开街道办事处温泉村底下组发生大风，将多处林地中的树木吹倒。申请人得知后，单独向云开街道温泉村河底下组黄[]、罗[]购买其林地中的风倒木，与案外人付[]合伙向云开街道温泉村河底下组刘[]购买了其林地中的风倒木。

2025年5月26日至30日，申请人采伐黄[]户石砚转堡处马尾松11棵（该处黄[]户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南冲消洞处马尾松9棵，罗[]户南冲消洞处马尾松7棵、与案外人付[]合伙砍伐茶园处马尾松6棵，刘[]户茶园处马尾松10棵。

2025年9月18日，开阳县云开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接到举报

反映，申请人何先俊在开阳县云开街道温泉村河底下组罗[]、刘[]、黄[] 3户林地里砍伐林木。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罗[]、刘[]及黄[] 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2025年9月28日，执法人员组织现场勘验并对伐桩每木进行检尺记录。调查结束后，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马尾松共计32棵，累计立木蓄积29.709立方米，折合原木材积18.687立方米，所涉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类为乔木林。

2025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移送何先俊涉嫌滥伐林木案的函》，认为申请人滥伐林木的行为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将该案移送开阳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同日，开阳县公安局作出《关于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移送何先俊涉嫌滥伐林木案的意见》，认为申请人滥伐风倒木数量较少，属于可间伐的林种，行为不具有破坏防风固沙、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等情节，根据刑法谦抑性原则，建议被申请人作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启动行政立案查处程序。

2025年10月29日，开阳县云开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分别向贵州[]建材有限公司、开阳县[]木材加工厂、开阳[]木材加工厂询问“马尾松”的市场价格并制作了《开阳县林木价值市场询价表》，其上记载马尾松材积的价格分别为240元/立方米、230元/立方米及250元/立方米。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告知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于2025年12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开林罚决字〔2025〕第4-8号），责令申请人于2026年4月28日

前在原地补种树木 95 株，并处款人民币贰万零壹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20,181.96 元）。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遂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3. 开林罚决字〔2025〕第 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4. 行政复议答复书；5. 行政处罚卷宗。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开阳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对辖区内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权，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及《国家林业局关于未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火烧枯死木”行为定性的复函》“……凡采伐林木，包括采伐‘火烧枯死木’等因自然灾害毁损的林木，都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黄[]、罗[]、刘[]及申请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尺记录等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采伐黄[]、罗[]及刘[]林地内林木的行为，属于滥伐林木，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较大’：（一）立木蓄积二十立方米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及《贵州省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2项5档：“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1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幼树800以上100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对于已达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依法履行移送职责，在公安机关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并退回案件后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相关处理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砍伐林木32棵，累计立木蓄积29.709立方米，折合原木材积18.687立方米，被申请人经现场勘验、询问当事人并履行告知义务，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责令申请人限期原地补种3倍以下树木，计95株、处滥伐林木价值4484.88元4.5倍罚款，计人民币20181.96元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要求追回其与案外人付[]合伙投入的本金这

一诉求，此系申请人与案外人付[]之间的民事纠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审理范围，申请人可通过协商调解或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等途径予以解决。

综上，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开林罚决字〔2025〕第4-8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开林罚决字〔2025〕第4-8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